

六安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六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六医保秘〔2022〕83号

关于转发《安徽省医疗保障局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下调我省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价格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保中心，各公立医疗机构：

现将《安徽省医疗保障局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下调我省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价格的通知》（皖医保秘〔2022〕99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安徽省医疗保障局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下调我省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价格的通知》



安徽省医疗保障局 文件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皖医保秘〔2022〕99号

安徽省医疗保障局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下调我省新型冠状病毒核酸 检测价格的通知

各市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员会，省属公立医疗机构：

为做好新冠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进一步降低群众负担和社会成本，更好地服务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两个大局，经研究，决定调整我省公立医院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价格，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省公立医疗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项目单人单检价格不超过14元/人次，多人混检价格不超过2.6元/人次。

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价格为公立医疗机构政府指导价，上浮为零，下浮不限。项目具体规范及价格见附件。

三、公立医疗机构应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规定提供核酸检测服务。单纯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的，公立医疗机构不得收取门诊查费或一般诊疗费。

四、各地医疗保障部门要及时做好信息系统更新，加强医疗机构收费行为监管。各地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核酸检测技术指导、质量监管和服务管理。

本通知自2022年11月25日起执行，此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省属公立医疗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表



附件

省属公立医疗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	计价说明
CLBV5002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 (单人单检)	样本类型：各种标本。样本采集、签收、处理（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提取模板 RNA、DNA，与标准品、阴阳性对照及质控品同时进行实时荧光扩增，进行定量分析，判断并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包含试剂耗材等。		人次	不超过 14 元	住院患者按实际检测次数收费。
CLBV5002a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混合检测 (不区分样本数)	样本类型：各种标本。样本采集、签收、处理（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提取模板 RNA、DNA，与标准品、阴阳性对照及质控品同时进行实时荧光扩增，进行定量分析，判断并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包含试剂耗材等。		人次	不超过 2.6 元	住院患者按实际检测次数收费。